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人社职〔2024〕4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艺术系列部分专业 职称评审基本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辽宁省艺术系列部分专业职称评审基本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处）

新华社北京电 采录《文艺报》 刘明义 关
映照《那棵树》 李伟平 张树

辽宁省艺术系列部分专业职称评审基本标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人才强省战略，坚持党管人才，遵循文艺规律和艺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职称制度，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鼓励艺术专业人员多出成果、多出精品，推动我省文化事业发展，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40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重点考察艺术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品德操守、专业技能、工作业绩和社会贡献，突出专业特点、创新实践，进一步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更好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充分调动艺术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艺术专业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文艺组织等建立人事劳动关系并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省工作 1 年以上的自由职业文艺工作者。

三、专业设置及资格名称

根据艺术专业的不同类别，专业名称有：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美设计师（含灯光、服装、人物造型设计师）、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各专业职称统一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为体现专业属性，职称名称统一以级别加专业命名。

四、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

（二）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业绩能够促进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

（三）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有参加年度考核要求的，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没有参加年度考核要求的，可由推荐单位考察其从业情况。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学习任务。

五、学历、学位与任职年限要求

（一）四级（初级）专业职称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三级（中级）专业职称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可降低 1 年任职年限要求。

（三）二级（副高级）专业职称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可降低 1 年任职年限要求。

（四）一级（正高级）专业职称

具有大学本科（演员专业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可降低 1 年任职年限要求。

六、能力水平及业绩成果要求

（一）演员

1.四级演员

（1）具有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表演方法。

(2) 有一定的表演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出任务。

2.三级演员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及相关专业基本知识，比较熟练地掌握表演技巧，有一定专业性。

(2) 具备一定的表演水平，在演出活动中能够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取得现职称以来，在 1 个中型或 2 个以上小型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或 3 个中型以上作品中担任次要角色。

(3) 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演员参演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参演的作品获得省级文艺奖项 1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 2 次。

③个人获得省级以上文艺奖项。

3.二级演员

(1) 具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演出活动中担任重要角色，能形成个人表演风格，取得现职称以来，在 2 个大型或 4 个中型以上作品中担任重要角色，并产生一定影响。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演的作品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作为主要演员参演的 2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作为主要演员参演的作品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二等奖 2 次；或获得省

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3 次。

③个人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1 次，或省级文艺奖项 2 次。

(3) 具有较强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表演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参与 1 个艺术作品的文本创作并有署名，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小型作品除外）。

③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并完成省级社科艺术类科研课题项目，并参与完成课题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

④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1 部。

4.一级演员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表演风格，在演出活动中出色地担任主要角色，在业内有较高声誉，取得现职称以来，在 3 个大型或 5 个中型作品中担任主要角色，并产生较大影响。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演员参加国际艺术比赛并获奖。

②作为主要演员参演的作品有 2 个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作为主要演员参演的作品有 4 个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③作为主要演员参演的作品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2 次；或作为主要演员参演的作品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2 次；或作为主要演员参演的作品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二等奖 3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4 次。

④个人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2 次，或省级文艺奖项 3 次。

(3)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独立出版 1 部（字数 8 万字以上）或与他人合作出版 2 部（本人撰写合计 8 万字以上）有 ISBN 号的艺术相关专业著作（如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

③参与 2 个艺术作品的文本创作并有署名，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小型作品除外）。

④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并完成省级社科艺术类科研课题项目 2 项，并参与完成课题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

⑤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国家级艺术类科研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

⑥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3 部。

(二) 演奏员

1. 四级演奏员

(1) 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演奏方法。

(2) 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出任务。

2. 三级演奏员

(1) 具有较系统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有较好的音乐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的演奏技巧，有较高的演奏水平，在公开排演的 1 个中型以上或 3 个小型以上剧（节）目中领奏，或在 5 个剧（节）目中伴奏。

(3) 取得现职称以来，担任独奏、领奏、伴奏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获得省级文艺奖项 1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 2 次。

3. 二级演奏员

(1) 有较高的音乐素养，有较强的演奏能力，能形成个人演奏风格，是乐队中的骨干，取得现职称以来，在 2 个大型或 4 个中型以上公开排演的剧（节）目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或在市级以上剧院举办过独奏音乐会，在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

(2) 取得现职称以来，担任独奏、领奏的作品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个作

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获得省级以上文艺奖项，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3)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参与 1 个艺术作品的音乐文本创作并有署名，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小型作品除外）。

③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1 部。

4.一级演奏员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演奏技术，有丰富艺术实践经验，有精湛的领奏、主奏、独奏水准，具有独特的演奏风格，在 3 部大型或 5 个中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奏或领奏，或在省级以上剧院举办独奏音乐会，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2) 取得现职称以来，担任独奏、领奏的作品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并获奖。

②有 2 个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4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③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1 次；

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二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3 次。

(3)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独立出版 1 部（字数 8 万字以上）或与他人合作出版 2 部（本人撰写合计 8 万字以上）有 ISBN 号的艺术相关专业著作（如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

③参与 2 个艺术作品的音乐文本创作并有署名，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小型作品除外）。

④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3 部。

（三）编剧

1.四级编剧

(1) 基本掌握专业创作技巧，能参与完成一般剧目的编剧工作。

(2) 有 2 部参与完成的作品，并具有一定的艺术水平。

2.三级编剧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创作技术，有独立创作的能力，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1 个中型或 2 个小型

作品并公开排演或者在网络、电视等主流专业媒体平台播出。

(3)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部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获得省级文艺奖项 1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 2 次。

3.二级编剧

(1) 有熟练的创作技术和较丰富的创作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独立或联合（第一作者）完成 2 个大型或 4 个中型以上作品并公开排演或者在网络、电视等主流专业媒体平台播出。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作品参加国际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1 个独立创作的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个独立创作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有 1 个独立创作的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③独立创作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以上文艺奖项 1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或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得市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3)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

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正式发表或公开出版 2 个艺术类作品（小型作品除外）。

③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主持并完成省级社科艺术类科研课题项目 1 项，并完成课题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

④作为负责人或主要人员参与国家级艺术类科研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

⑤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1 部。

4.一级编剧

（1）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能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有高度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在业内有较高声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 3 个大型或 5 个中型作品并公开排演或者在网络、电视等主流专业媒体平台播出。

（2）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并获奖。

②有 2 个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作品参加国际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个独立创作的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4

个独立创作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③有 2 个独立创作的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④独立创作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的作品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或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或有 2 个独立创作的作品获省级文艺奖项二等奖以上奖项，或有 2 个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3）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4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正式发表或公开出版 4 个艺术类作品（小型作品除外）。

③独立出版 1 部（字数 8 万字以上）或与他人合作出版 2 部（本人撰写合计 8 万字以上）有 ISBN 号的艺术相关专业著作（如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

④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要人员主持并完成省级社科艺术类科研课题项目 2 项，并完成课题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

⑤作为负责人或主要人员参与国家级艺术类科研项目 2 项（须提供相关证明）。

⑥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3 部。

(四) 导演 (编导)

1. 四级导演 (编导)

(1) 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术, 能参与完成一般剧目的导演和排演工作。

(2) 有 2 部参与导演 (编导) 创作的作品, 并具有一定的艺术水平。

2. 三级导演 (编导)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比较熟练地掌握导演 (编导) 技术, 有独立的导演 (编导) 能力, 独立或联合 (前 2 名) 导演 (编导) 1 个中型以上或 3 个小型以上公开排演的剧 (节) 目。

(3) 取得现职称以来, 独立或联合 (前 2 名) 导演 (编导) 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有 1 个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 获得省级文艺奖项 1 次; 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 2 次。

③ 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艺术奖项。

3. 二级导演 (编导)

(1) 具有熟练的导演技术, 有丰富的导演工作经验,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具备培养和指导专业人才进行舞台表演的能力, 在国内有一定的影响。取得现职称以来, 能够独立或联合 (前 2 名) 导演 (编导) 2 个大型或 4 个中型以上公开排演的剧 (节) 目。

(2) 取得现职称以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独立或联合(前 2 名)导演(编导)的作品参加国际级艺术活动; 或有 1 个独立导演(编导)或作为第一导演的作品参加国家级艺术活动; 或有 2 个独立导演(编导)或作为第一导演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艺术活动。

②有 1 个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③有 1 个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或有 1 个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获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或有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3 次。

④个人获得国家级导演奖。

(3)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 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 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 取得现职称以来, 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参与 1 个艺术作品的文本创作并有署名, 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小型作品除外)。

③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并完成省级社科艺术类科研课题项目, 并参与完成课题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

④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

表性作品 1 部。

4.一级导演（编导）

（1）有纯熟的导演技术，艺术创作风格独特，有丰富的导演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培养指导专业人才，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取得现职称以来，能够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导演（编导）3 部大型或 5 个中型公开排演的剧（节）目。

（2）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独立或作为第一导演（编导）的作品参加国际性比赛并获奖。

②有 2 个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导演（编导）的作品参加国际级艺术活动；或有 2 个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参加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4 个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③有 2 个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④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2 次，或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2 次；或有独立导演（编导）的作品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4 次。

⑤个人获得国家级导演奖 2 次。

（3）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独立出版 1 部（字数 8 万字以上）或与他人合作出版 2 部（本人撰写合计 8 万字以上）有 ISBN 号的艺术相关专业著作（如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

③参与 2 个艺术作品的文本创作并有署名，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小型作品除外）。

④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并完成省级社科艺术类科研课题项目 2 项，并参与完成课题报告（须提供相关证明）。

⑤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国家级艺术类科研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

⑥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3 部。

（五）指挥

1.四级指挥

（1）基本掌握专业的指挥技术，有一定指挥能力。

（2）能完成一般性演出任务中的指挥工作。

2.三级指挥

（1）具有较系统的专用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有较熟练的指挥技术，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能圆满完成公开排演剧（节）目的指挥工作。独立完成 1 个中型以上或 3 个小型以上作品。

(3) 取得现职称以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获得省级文艺奖项 1 次; 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 2 次。

③个人获得省级以上文艺奖项。

3. 二级指挥

(1) 在指挥艺术上有所建树, 能精准体现作品的艺术精髓和风格, 有较高的乐队掌控能力和艺术表现力, 能胜任不同风格作品的指挥工作, 作品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有较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 在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独立完成 2 个大型或 4 个中型以上作品。

(2) 取得现职称以来, 指挥的作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 或有 2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有 1 个参与的舞台艺术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③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1 次; 或获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1 次; 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二等奖 2 次; 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3 次。

④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艺术奖项 2 次。

(3) 有较高的音乐素养和正确理解作品的能力, 能为自己的指挥实践作出科学总结。取得现职称以来, 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参与 1 个舞台艺术作品的相关音乐文本创作并有署名，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小型作品除外）。

③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1 部。

4.一级指挥

（1）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指挥技术，有丰富的指挥经验和独特的指挥风格。工作业绩突出，成功担任过各种不同风格大型剧（节）目的指挥，作品有高度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很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独立完成 3 个大型或 5 个中型作品。

（2）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并获奖。

②有 2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4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③有 2 个参与的舞台艺术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④或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2 次；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4 次。

⑤个人获得省级以上文艺奖项 3 次；或个人获得国家级艺术奖项。

（3）有很高的音乐素养和艺术造诣，有丰富的指挥经验，能

对自己的指挥实践做出理论论述。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独立出版 1 部（字数 8 万字以上）或与他人合作出版 2 部（本人撰写合计 8 万字以上）有 ISBN 号的艺术相关专业著作（如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

③参与 2 个舞台艺术作品的相关音乐文本创作并有署名，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小型作品除外）。

④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3 部。

（六）作曲

1.四级作曲

（1）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

（2）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有 2 部（首）独立完成的作品，并具有一定的艺术水平。

2.三级作曲

（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能够比较熟练地掌握作曲创作技巧，有一定的创作经验和独立创作的能力，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 1 个中型以上或 3 个小型以上作品，作品需公开排演或者在网络、电视等主流专业媒体平台播出。

(3)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获得省级文艺奖项 1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 2 次。

3.二级作曲

(1) 有熟练的创作技巧和丰富的创作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取得现职称以来，能独立创作出 2 个大型或 4 个中型以上音乐作品，作品需公开排演或者在网络、电视等主流专业媒体平台播出。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有 1 个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③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1 次；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二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3 次。

(3)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1 篇本

专业相关文章。

②参与 1 个电影、电视剧及舞台剧目文本创作的作曲部分创作并有署名，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

③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1 部。

4.一级作曲

(1) 有很强的创作能力，有纯熟的创作技巧和丰富的创作经验，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创作 3 个大型或 5 个中型音乐作品，作品需公开排演或者在网络、电视等主流专业媒体平台播出。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并获奖。

②有 2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4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③有 2 个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④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2 次；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4 次。

(3)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2 篇本

专业相关文章。

②独立出版 1 部（字数 8 万字以上）或与他人合作出版 2 部（本人撰写合计 8 万字以上）有 ISBN 号的艺术相关专业著作（如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

③参与 2 个电影、电视剧或舞台剧目创作的作曲部分并有署名，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

④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3 部。

（七）作词

1.四级作词

（1）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能承担一般音乐创作工作。

（2）初步具有独立创作能力，有 2 部（首）独立完成的作品，并具有一定的艺术水平。

2.三级作词

（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作词创作技巧，有较高的作词水平，独立完成 1 个中型以上或 3 个小型以上作品，作品需公开排演或者在网络、电视等主流媒体平台播出。

（3）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获得省级文艺奖项 1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 2 次。

3.二级作词

(1) 有熟练的创作技巧和丰富的创作经验，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 2 个大型或 4 个中型以上作品，作品需公开排演或者在网络、电视等主流媒体平台播出。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有 1 个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③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1 次；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二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3 次。

(3)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参与 1 个电影、电视剧或舞台剧目的作词创作并有署名，

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

③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1 部。

4.一级作词

(1) 有纯熟的创作技巧和丰富的创作经验，有独特的艺术风格，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 3 个大型或 5 个中型作品，作品需公开排演或者在网络、电视等主流媒体平台播出。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并获奖。

②有 2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4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③有 2 个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④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2 次；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4 次。

(3)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较高的艺术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独立出版 1 部（字数 8 万字以上）或与他人合作出版 2 部（本人撰写合计 8 万字以上）有 ISBN 号的艺术相关专业著作（如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等）。

③参与 2 个电影、电视剧或舞台剧目的作词部分并有署名，作品需公开发表或公演。

④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3 部。

（八）舞美设计师（含灯光、服装、人物造型设计师）

1.四级舞美设计师

（1）具有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设计创作技巧，有一定的创作能力。

（2）有 2 部参与设计的作品，并具有一定的艺术水平。

2.三级舞美设计师

（1）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有较熟练的舞美设计能力，有一定的舞美设计经验，有指导、协调舞台技术各部门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基本功扎实，独立完成 1 个中型以上或 3 个小型以上作品。

（3）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舞美设计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获得省级文艺奖项 1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 2 次。

3.二级舞美设计师

(1) 系统掌握现代舞美设计制作工艺，能组织与指挥舞台设计团队开展全面工作，有较丰富的舞美设计经验和较高创作与审美水平。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能做到设计与作品思想内容和艺术风格高度统一，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独立完成 2 个大型或 4 个中型以上作品。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舞美设计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有 1 个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③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1 次；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二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3 次。

(3) 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能根据不同风格的剧（节）目进行设计，能对自己的艺术成果进行科学总结，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参与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

③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

表性作品 1 部。

4.一级舞美设计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和超强的审美能力，能解决舞美设计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完成专业文艺表演团体大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有独特的设计创作风格，作品有高度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独立完成 3 个大型或 5 个中型作品。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舞美设计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并获奖。

②有 2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4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③有 2 个作品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扶持剧目（项目、作品）。

④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2 次；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4 次。

(3) 具有较高的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参与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 项（须提供相关证明）。

③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3 部。

(九) 演出监督

1. 四级演出监督

(1) 具备一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能力,初步了解掌握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有一定的演出统筹、经济核算和协调监督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各类演出活动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有 2 个参与完成的艺术表演团体演出作品,并具有一定的艺术水平。

2. 三级演出监督

(1) 具有一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

(2) 具有较高的舞台剧(节)目组织和监督管理水平,熟悉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有较强的演出统筹、经济核算和协调监督能力,能独立完成 3 个中型以上或 5 个小型以上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

(3) 取得现职称以来,参与监督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获得省级文艺奖项 1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 2 次。

3.二级演出监督

(1) 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熟练掌握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 具有很强的演出统筹、经济核算和协调监督能力, 能及时发现并解决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独立完成2个大型以上或4个中型以上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

(2) 取得现职称以来, 独立或作为第一舞台监督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1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 或有2个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有1个作品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二等奖2次; 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3次。

(3) 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 能总结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取得现职称以来, 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1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参与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

③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

表性作品 1 部。

4.一级演出监督

(1) 有很强的演出统筹、经济核算和协调监督能力，在组织大型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做到“零失误”，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精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独立完成 3 个大型或 5 个中型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舞台监督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并获奖。

②有 2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4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③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2 次；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4 次。

(3) 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能总结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参与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 项（须提供相关证明）。

③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3 部。

(十) 舞台技术

1. 四级舞台技术

(1) 熟悉舞台工作基本规律，基本能够掌握智能化舞台控制系统的操作，有一定的制作、操作能力和舞台实践经验。

(2) 有 2 个配合、参与完成的剧（节）目演出的舞台工作任务，并具有一定的艺术水平。

2. 三级舞台技术

(1) 具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有较丰富的舞台制作（操作）经验，比较熟练地掌握舞台工作规律，熟悉本专业制作技术和操作技巧，能够较熟练的操作智能化舞台控制系统，有一定的舞台创意设计能力，能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演出任务，及时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独立完成 1 个中型以上或 3 个小型以上作品。

(3) 取得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获得省级文艺奖项 1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或获得市级文艺奖项 2 次。

3. 二级舞台技术

(1) 长期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有较深的实践功底和比较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能够系统掌握智能化

舞台控制系统和舞台技术工作规律，能运用现代科技提高舞台的设计制作水平，能够统筹协调舞台设计、制作及实施。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的关键问题。独立完成 2 部大型或 4 部中型以上作品。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舞台技术完成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2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②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1 次；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二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3 次。

(3) 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能对自己的舞台技术设计、制作和实施进行科学总结。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1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参与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

③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1 部。

4. 一级舞台技术

(1) 精通舞台工作流程，有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具备独立承担演出剧（节）目舞台技术的统筹、实施和指

导能力，全面掌握智能化舞台控制系统和舞台技术工作规律，能运用现代科技提高舞台的设计制作水平，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能应急处理突发情况。独立完成 3 个大型或 5 个中型作品。

(2) 取得现职称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舞台技术完成的作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个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并获奖。

②有 2 个作品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或有 4 个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

③获得国家级文艺奖项 2 次；或获得省级文艺奖项一等奖 2 次；或获得省级不设等次的推优项目 4 次。

(3) 对本专业学术、技术具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能够系统论述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取得现职称以来，有以下研究成果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艺术类公开刊物发表 2 篇本专业相关文章。

②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参与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 项（须提供相关证明）。

③拥有行业内评审专家认可、群众认可并通过市场检验的代表性作品 3 部。

七、破格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但确有较高专业水准，且业绩显

著、贡献突出的艺术专业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正高级职称

1.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或活动，业绩成果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并具备下列奖项之一者：

（1）个人或作品获得中宣部确认保留的全国性文艺奖项，或有重要影响的国际性艺术赛事最高奖。作品获奖仅限主创人员和主要演员。

（2）全国“五个一工程”获奖剧目的主创人员。

（3）国家文华奖获奖剧目的主创人员。

（4）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 3 个。

（5）获得其它相当层次奖项或荣誉的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2.主持完成国家级本专业或与本专业直接相关重大课题研究，或作为主笔公开出版专著 2 部，或在艺术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二）副高级职称

1.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活动，业绩成果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在本行业有一定知名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个人或作品获得省级以上文艺奖项最高奖。作品获奖仅限主创人员和主要演员。

（2）全省“五个一工程”获奖剧目的主创人员。

（3）省文华奖获奖剧目的主创人员。

(4) 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资助人员，或完成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 1 个或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 3 个。

(5) 获得其它相当层次奖项或荣誉的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或与本专业直接相关重大课题研究，或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在艺术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八、有关说明

(一)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或延期申报：

1.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2.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及之后 2 年的申报资格。

3.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能申报情形。

(二) 政策倾斜条件

1.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要求。

2. 对援疆援藏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等条件要求。

3.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和研究成果要求。

4. 对保护和传承濒临失传的辽宁地方戏曲人才，以及对戏曲艺术作出杰出贡献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和研究成果要求。

（三）本《标准》涉及的业绩均应为取得现职称后获得，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四）本《标准》中破格申报条件，只能单独破格（单破）学历或资历，不能同时破格（双破）学历和资历。

（五）本着“干什么，评什么”原则，原非艺术系列职称申报艺术系列高一级职称的艺术专业人员，需从事艺术相关工作满足对应年限，经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审核后，可按照艺术系列相应层级评审标准持原职称证书直接申报。

（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论文、艺术实践文章等均应独著或第一作者，课题、项目等均应结项。

2.市级艺术活动、市级艺术奖项指由设区市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文联、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举办的大型艺术活动，及在全市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中所设奖项及不设等次推优活动的推优项目。

3.省级艺术活动、省级艺术奖项指由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省广电局、省文联等单位举办的大型艺术活动，及在全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中所设奖项及不设等次推优活动的推优项目。

4.国家级艺术活动、国家级艺术奖项指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影局、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

中央新闻单位等单位举办的大型艺术活动，及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中所设奖项及不设等次推优活动的推优项目。

5.国际级文艺活动、国际艺术奖项指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或行业内高度认可的国际赛事及奖项，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官方认证书。

6.“一等奖”包括一等奖及相当等次，“二等奖”包括二等奖及相当等次。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只以最高层次奖项按1次计。

7.“公开期刊”是指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并具有 ISSN 中国国家中心分配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出版物，“艺术类公开期刊”是指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期刊表》属“J 艺术”类或“G 文化”类的公开期刊，“核心期刊”包括当年的南大、北大、武大、浙大和人文社科、科技、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在内的核心期刊。

8“作品”均指通过公演、发表（发布）、公映、播出、出版、发行、展览（展示）或被采用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的作品。

9.“小型作品”，舞台演出指演出时间在 20 分钟左右的舞台剧（节）目或 10 分钟左右的音乐作品；音视频指时长 20 分钟左右的作品；编剧作品包括公开发表、出版的 3 万字以下的剧本。

10.“中型作品”，舞台演出指演出时间在 60 分钟左右的舞台剧（节）目或 20 分钟左右的音乐作品；音视频指时长 60 分钟左右

的作品；编剧作品包括公开发表、出版的 5 万字左右的剧本。

11.“大型作品”，舞台演出指演出时间在 90 分钟左右的舞台剧（节）目或 30 分钟以上的多乐章音乐作品；音视频指时长 90 分钟以上的作品；编剧作品包括公开发表、出版的 10 万字左右的剧本。

12.“代表作”，艺术专业人员所从事的戏剧（戏曲）、舞蹈、音乐、动漫、创意设计、文学创作作品和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等均可作为代表作。在申报评审中，要严格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重点考察作品质量，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受群众欢迎作为重要依据，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坚持人民评价、专家评价、市场检验相统一。

（七）“市厅级”指设区的市和正厅级单位；“省部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正部级单位。

（八）本标准未提及的有关职称工作政策等问题，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的相关政策执行。

（九）本评审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辽宁省艺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辽文人发〔2007〕8 号）同时废止，《辽宁省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条件》（辽文人发〔2004〕21 号）中关于艺术专业的部分不再适用。本评审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